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2026) 431228000019-1

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52

采 购 人：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3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的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8000019-1
- 3、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52
- 4、采购项目预算：412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12000.00	412000.00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方式：现场领取。

获取磋商文件材料要求：持供应商法人证明及法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公告（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说明：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田女士

2、电话：0745-235377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 地 址：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下菜园村九组

(3) 联系人：张先生

(4) 邮 编：419100

(5) 电 话：15974042753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3) 联系人：田女士

(4) 邮 编：418000

(5) 电 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6) 电子邮箱：3643390497@qq.com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974042753 地 址：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下菜园村九组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宛蓉 电 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2 款	扶持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制造商企业所属行业___/___。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___/___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单价	采购预算：412000.00 元 最高限价：412000.00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电子档 U 盘一份，确认能正常读取。 注：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收取。
第二章第 42 款	开标会议	1、开标须带资料：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出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规定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因采购合同无法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2.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启动审查的法定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

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提供的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均为有效文件。

17.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

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3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

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情况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满足本次磋商文件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6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 21.2 款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组成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唯一性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 4: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10
商务部分	24
技术部分	66

一、价格部分（10 分）		
评审项	分项	评 分 标 准
投标 报价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商务部分（24 分）		
评审项	分项	评 分 标 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2023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公路路况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4分，最高计12分。[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做好关键信息标记)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6 分)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一个计2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一个计3分。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一个计2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一个计3分。 每人最高计3分，本项最高计6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的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计0分。
	项目团队 (6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额外配备一名具有公路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额外配备一名具有公路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计2分。 本项最多计6分。 须提供公路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 ）查询截图（证书登记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的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缺漏项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团队人员不计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计0分。
三、技术部分（66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的理解（需要体现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检测背景的理解、对工作内容设置的理解、对成果要求的理解、对检测目的和意义的理解） ②整体服务方案（需要体现工作思路、任务、目标、内容、依据、标准及要求） ③工作任务（需要体现检测任务和指标、检测计划工期要求、检测前期准备工作、检测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任务）。

		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21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7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项目的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方案措施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特点及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的对策措施（需要体现检测任务的多少、环境影响、检测效率等） ②项目难点（需要体现检测任务准时完成、完整性、准确性等）及对上述项目难点的对应措施 ③项目的重点（需要体现重要性、安全保障、平整度调整、养护决策分析）及针对上述项目重点内容的对应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18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6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外业实施方案（需要体现检测依据和规范、行程方案、设备安排、路面破损检测、平整度检测、前方景观、定位、人工记录、检测监督、外业安全保障等） ②内业处理实施方案（需要体现内业数据处理、内业数据处理标准及培训、综合评定及监督、数据分析质量、及监督控制、信息化手段等） ③后续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15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5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辑错误等。
	工作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②工作计划安排。 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并涵盖上述内容的计 10 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5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合理化建议及 承诺措施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相关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2 分，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1. 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对上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复印件包含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形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二、采购预算：41.20 万元

三、范围及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交农路[2022]49号）要求“大力推进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流程与技术要求”，各市区组织对农村公路统计年报内所有具备检测条件的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其中县道总里程 414.23km，乡道总里程 481.87km，村道总里程 903.47km，总计 1799.57km。

四、项目服务目标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评定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 （1）进行路况采集、数据分析，提供道路技术状况检测报告；
- （2）提供路况数据的存储、备份、查询服务。

五、项目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对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在养路段路面进行路况抽查检测评价，并完成相关后续技术服务。主要检测指标为路面破损和平整度，同步采集前方图像。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配合将所检测路段检测数据及前方图像完整、准确录入系统，满足系统运行要求。根据《湖南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方法（试行）》之路况快速检评方法支持做好评定对比分析，评价农村公路 PCI、RQI 和 PQI。

（2）完成农村公路路况数据分析，辅助制定下年度路况养护目标；应用“农村公路路况快速检评与科学决策成套技术”、编制养护科学决策报告。

（3）配合养护信息年终统计工作和养护考评工作开展。

六、项目实施要求

1、检测资料、设备运输、保险及保管。

（1）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相关资料的调研及收集、负责检测设备到现场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相关资料、设备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应对参加检测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检测单位应制定可靠的检测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检测项目及数量以采购人审核认可后的检测方案为准（如有变化，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数量结

算)。成交供应商对检测项目、数量及真实性负责。

3、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安排及施工进度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设备,及时进行试验和检测工作。

七、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付款人: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完成项目相关的方案编辑、人员设备配备、技术服务、管理费用、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需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芷江主要干线公路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讫点地名	2024 年底公路里程	2025 路网调整后里程	按技术等级分（公里）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1	X001	牛牯坪-五郎溪	小坳	张家界	26.381	26.275			26.381
2	X002	麻阳现合-新店坪	现合	黄坡塘	29.747	30.021			29.747
3	X003	冷水铺-大洪山界牌坳	黄坡塘	界牌坳	20.498	20.498			20.498
4	X004	芷江镇六组-晓坪马颈坳	芷江镇六组	晓坪马颈坳	1.018				1.018
5	X007	牛牯坪-罗旧鹭鸶岩	唐冲垅	鹭鸶岩	21.441	21.365	2.541		18.9
6	X008	水宽泥溪垅-拾担	黑湾	石旦	13.405	13.405		3.8	9.605
7	X009	罗旧鹭鸶岩-水宽阳和田	罗旧鹭鸶岩	黄土田	10.378	10.376			10.378
8	X048	磨家坪-蚂蝗塘	磨家坪	蚂蝗塘	1.49				1.49
9	X050	上坪-湖广桥	上坪	湖广桥	7.62	7.62			7.62
10	X111	养老院-米贝富家冲	养老院	米贝富家冲	18.694	18.694			18.694
11	X113	杨长江桥-岩垅组	杨长江桥	岩垅组	17.615	17.615			17.615
12	X114	桃花坪-涑溪	桃花坪	涑溪	11.984	11.984			11.984
13	X115	上万沙-船板溪	上万沙	船板溪	13.172	13.172			13.172
14	X116	木叶溪-细米溪	木叶溪	细米溪	14.336	14.336			14.336
15	X117	小思乐-贵州	小思乐	贵州	10.489	10.149			10.489
16	X118	岩背-禾梨坳乡	岩背	禾梨坳乡	9.477	9.477			9.477
17	X119	龙山-哨田	龙山	哨田	12.259	12.144			12.259
18	X120	半坡田-三岔路口	半坡田	三岔路口	15.054	15.054			15.054
19	X121	板山集镇-肖家	板山集镇	肖家	3.906	3.906			3.906
20	X122	麻纓塘-大湾界	麻纓塘	大湾界	9.927	9.927			9.927
21	X123	大树坳集镇-芷溪村	大树坳集镇	芷溪村	11.327	11.327			11.327
22	X124	桥头口-洞子口	桥头口	洞子口	10.701	10.694			10.701
23	X125	小河口-新店	小河口	新店	16.356	16.339			16.356
24	X126	湾泉坳-古坡界村	湾泉坳	古坡界村	18.638	18.638			18.638
25	X128	冷水溪-岩冲	冷水溪	岩冲	6.385	6.385			6.385
26	X129	牛皮寨-停车场	牛皮寨	停车场	6.708	11.519			6.708
27	X130	畔溪口-土地冲	畔溪口	土地冲	18.775	18.964			18.775
28	X131	李步-洞下	李步	洞下	9.265	9.282			9.265
29	X132	大拱桥-冯济屋场	大拱桥	冯济屋场	13.997	13.916			13.997
30	X133	板山集镇-米贝	板山集镇	米贝	6.117	6.107			6.117
31	X134	公水线	公水线	公水线	15.391	15.391			15.391
32	X137	岩背-禾梨坳乡	岩背	禾梨坳乡	3.928	3.928			3.928
33	X473	上海-瑞丽	上海	瑞丽	3.557	3.557	3.557		
34	X625	沪瑞线	沪瑞线	沪瑞线	2.165	2.165	2.165		
		县道里程合计			412.201	414.23	8.263	3.8	400.138

2026 年乡道基本台帐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2025 路网调整后路段里程
1	Y001431228	社塘坪-蟒塘溪	社塘坪	大冲口	6.386
2	Y002431228	新店-沙田坡	新店	沙田坡	6.549
3	Y003431228	蟠龙寨-三八林场	蟠龙寨	田螺冲	8.097
4	Y004431228	谢把溪-油房冲	谢把溪	油房冲	1.157
5	Y005431228	凉亭坳-殷家溪	凉亭坳	大冲	11.974
6	Y006431228	菊家桥-贺家坪	菊家桥	农家乐	5.323
7	Y007431228	乡政府门口-磨四冲	乡政府门口	铺子坳	8.32
8	Y008431228	新屋-田坪	新屋	草鞋坳	9.973
9	Y009431228	小河口-洛家井	小河口	小学路口	5.804
11	Y011431228	荷巴丘-黔阳坪	荷巴丘	栏木山	4.314
12	Y012431228	西门冲-元冲	西门冲	岩山背	9.664
13	Y013431228	学校-电冲	学校	小园	6.478
14	Y014431228	杨华州-土桥	杨华州	杨华州	6.565
15	Y015431228	三门坡-张柳溪	三门坡	潘家田	7.788
16	Y016431228	红旗-尧坪	红旗	古垅	11.782
17	Y017431228	大关-大院子	大关	白马铺	11.162
18	Y018431228	糯溪口-傍竹溪	糯溪口	糯溪	8.148
19	Y019431228	报家冲-黄谭桥桥头	报家冲	刘家垠	6.282
20	Y020431228	杨公庙-禾梨坪	杨公庙	三岔坳	6.553
21	Y021431228	大垅-石榴溪	大垅	小塘溪	6.985
22	Y022431228	国道-岩山头	奎塘村	岩山头	5.125
23	Y023431228	水宽-地头坪	水宽	界上	5.636
24	Y024431228	联河-瓮塘	联河	村部	11.916
25	Y025431228	大思乐-一里街	大思乐	雪里坳	7.201
26	Y026431228	村部-托口电站	村部	王家庄	6.887
27	Y027431228	新田段-王沙电站	新田段	王沙	8.487
28	Y028431228	王家坳-江邱	王家坳	早子山村	9.667
29	Y029431228	螺丝垠-王田界	螺丝垠	严家屋场	6.396
30	Y030431228	海峡大道-凯旋门	七里桥	七里桥	0
31	Y051431228	瓮洞坳-梨溪口	翁洞坳	翁洞下坳	23.8
32	Y052431228	杨柳坳-应湾组	杨柳坳	应湾组	5.188
33	Y053431228	半坡场-漠家溪	半坡场	莫家溪	2.235
34	Y054431228	大洪山-山羊洞	大洪山	山羊洞	3.595

35	Y055431228	子孙桥-溪口	子孙桥	背底寨	7.002
36	Y060431228	沪昆高铁芷江进站公路	G320 公路	沪昆高铁芷江站	2.913
37	Y080431228	牛皮寨-大田坪	牛皮寨	三道坑	1.922
38	Y701431228	公坪-火车站	公坪	下冷溪	2.02
40	Y705431228	罗家地-龙口	罗家地	雷打土地	4.319
41	Y706431228	岩桥-巽公坡	岩桥	2km	18.749
42	Y707431228	岩桥-兴无	岩桥	杨湾	12.943
43	Y709431228	七里桥-柳树坪	七里桥	砖厂	5.098
44	Y710431228	窑湾塘-曲溪坑	窑湾塘	窑湾塘坝上	5.527
45	Y711431228	李家坪-地婆溪	李家坪	烂木桥	9.223
46	Y721431228	岔口坳-竹溪冲	岔口坳	碧河	8.761
47	Y722431228	大思乐-柑子坪	大思乐	半坡田	7.305
48	Y724431228	田家溪-船板溪	田家溪	船板溪	7.526
49	Y725431228	连心桥-大竹园	连心桥	组里	4.131
50	Y726431228	把关口-普溪	把关口	张家院子	3.58
51	Y727431228	上坪-马路坡	上坪	店边	12.379
52	Y728431228	青龙口-学校	青龙口	乡政府	4.473
53	Y730431228	艾头坪-火车站	艾头坪	火车站	1.052
55	Y732431228	两江口-中心	两江口	坳上	5.719
56	Y733431228	杨公庙-盐井	杨公庙	扁古冲	3.797
57	Y734431228	禾塘坳-刘家浪	禾塘坳	龙排冲	2.551
58	Y735431228	公坪-鹤城	公坪	朱家冲	3.05
59	Y736431228	三溪铺-白石坡	三溪铺	白石坡	3.421
60	Y741431228	岩林岗-肖家湾	岩林岗	沈家溪	11.615
61	Y742431228	杨梅子坡-界牌	杨梅子坡	小坳	1.143
62	Y743431228	新店-王家溪	新店	桃水	3.177
63	Y744431228	四方背-罗家组	四方背	石雷塘	4.816
64	Y745431228	四方背-杨湾口	四方背	杨湾口	5.684
65	Y746431228	罗卜田-桥卫组	罗卜田	长岩田	9.098
66	Y747431228	杨禾田-瓮塘	杨禾田	下冲坳	8.895
67	Y750431228	半溪-茶坪	半溪	岩禾场	13.231
68	Y751431228	张家界-芷江隐溪	矾矿	麻阳	7.382
69	Y752431228	七里桥-芷江	七里桥	芷江	3.973
70	Y997431228	醴陵美田桥（湘赣界）-新晃林冲	毛坪坡	雷打坡	15.524
71	Y998431228	龙山茅坪-通道陇城	龙洋	园边	11.524

		(湘桂界)			
72	Y999431228	张家界-芷江隐溪	五组	楠木溪口	2.91

总里程

481.87

2026 年村道基本台帐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路段里程	2025 路网调整后路段里程
1	C001431228	下马路-飞机坪	飞机坪	飞机坪	2.329	0.924
2	C002431228	山溪铺-车头	山溪铺	车头	2.276	2.276
3	C003431228	哈口-村部	老屋场	村部	0.937	0.937
4	C004431228	瓦棚子-贺家坪	瓦棚子	贺家坪	0.414	0.414
5	C005431228	坎上-花山寨	坎上	花山寨	2.324	2.165
6	C006431228	路丝岩-唐家院子	路丝岩	唐家院子	4.754	4.469
7	C007431228	杨家背-大树脚	大树脚	候家	3.539	3.539
8	C009431228	白马铺-板栗坪	白马铺	板栗坪	0.309	0.309
9	C010431228	湖子口-桐木垅	荷叶塘	桐木垅	3.87	3.87
10	C011431228	湖子口-塘边	岩禾塘村部	塘边	3.875	3.875
11	C012431228	金坳-牛崽孔	金坳	牛崽孔	2.449	2.449
12	C014431228	孙家冲-黄溪水库	黄溪	黄溪水库	5.733	4.79
13	C015431228	溪口-退田坡	村部	退田坡	5.877	5.877
14	C017431228	铺子坳-赖家山	汤家湾村	赖家山	2.839	2.839
15	C018431228	炮厂-蛤蟆口	石料厂	蛤蟆口	3.043	3.042
16	C020431228	槐花园-袁家垅	槐花园	袁家垅	3.129	3.129
17	C021431228	结连-小组	结连	小组	1.79	1.79
18	C026431228	高速隧道口-下岩田	高速隧道口	下岩田	0.89	0.89
19	C028431228	沙溪口-雨塘坪	沙溪	拆分点	3.934	3.876
20	C029431228	柿湾口-大坪坳	柿湾口	大坪坳	2.04	2.04
21	C030431228	青树岭-大山冲	桥边	大山冲	4.9	4.9
22	C031431228	杨华祖-双吉冲	杨华祖	双吉冲	1.656	1.656
23	C032431228	铁路涵洞-傍竹溪	菜家垅水库	傍竹溪	6.274	5.663
24	C034431228	土桥市场-大衣坪	大衣坪	大衣坪	2.332	2.332
25	C036431228	店边-棉花山	店边	棉花山	1.072	1.072
26	C039431228	草鞋坳-团木溪水库	草鞋坳	团木溪水库	4.419	4.419
27	C041431228	黄家浪-红光	烂草溪	红光	5.265	5.265
28	C042431228	涂家坳-岩山湾	涂家坳	岩山湾	1.602	1.602

29	C046431228	村部-苦子塘	村部	苦子塘	0.856	0.856
30	C047431228	青竹溪口-青竹溪	青竹溪村部	青竹溪	2.5	2.5
31	C049431228	桥边-岩垅	学校	岩垅	4.221	4.221
32	C052431228	毛坪垠-荒田坳	毛坪垠	荒田坳	0.879	0.879
33	C054431228	新店-烂土地	烂土地	烂土地	6.501	6.501
34	C056431228	蒋家垠-上桃溪	桃溪	上桃溪	3.892	3.892
35	C059431228	罗岩-步路田	溪边	步路田	4.074	4.074
36	C060431228	杨公庙-小浪圭山	浪圭山	小浪圭山	7.213	6.026
37	C063431228	鹭鹭岩-长泥坪	浮莲塘	长泥坪	7.291	7.291
38	C064431228	凉水井-竹溪组	竹溪	竹溪组	6.418	6.418
39	C071431228	碧涌-古竹	古竹	古竹	4.259	4.259
40	C076431228	三叶溪-千公牛	三叶溪	千公牛	2.866	2.866
41	C084431228	五组-报木溪	五组	报木溪	2.327	2.327
42	C903431228	碑冲-学校	碑冲	学校	2.077	2.077
43	C921431228	马路坡-组上	马路坡	组上	0.882	0.882
44	C999431228	张家界-芷江隐溪	杨梅子坡	小坳	6.798	5.789
45	C9H3431228	碑冲-学校	碑冲	学校	0.448	0.448
46	CA01431228	兔田坪-岩山背	兔田坪	岩山背	1.225	1.225
47	CA02431228	金子坡-茶林坪	金子坡	茶林坪	1.388	1.388
48	CA03431228	茶林坪-碧河村	茶林坪	碧河村	0.572	0.572
49	CA04431228	山坡冲-枫树坪	枫树坪	枫树坪	2.669	2.538
50	CA07431228	茅坪-老屋	茅坪	老屋	1.09	1.09
51	CA08431228	Y727-把关口	Y727	把关口	1.019	1.019
52	CA09431228	子茶坡-上冲	子茶坡	上冲	5.192	5.192
53	CA11431228	两叉溪-茶溪	两叉溪	茶溪	1.619	1.619
54	CA12431228	松香坳-古坡界	松香坳	古坡界	2.582	2.582
55	CA13431228	水库边-二组	水库边	二组	0.643	0.643
56	CA14431228	千丘田-卧龙山	千丘田	卧龙山	1.557	1.557
57	CA15431228	杨梅子坡-唐家	杨梅子坡	唐家	1.162	1.162
58	CA16431228	四三坳-瓜芦田	翁当溪	瓜芦田	6.798	6.798
59	CA17431228	桂竹园组-马羊山	桂竹园组	马羊山	1.832	1.832
60	CA18431228	皇后滩-天星塘	天星塘	天星塘	5.274	5.274
61	CA21431228	三十六坳-塘冲	三十六坳	塘冲	1.288	1.288
62	CA22431228	变电站-火车站	变电站	火车站	1.202	1.202
63	CA23431228	凉水井-半坡	凉水井	半坡	3.633	3.633

64	CA24431228	杨家村-渡槽	杨家村	渡槽	0.754	0.754
65	CA27431228	大井田-渠坎脚	大井田	渠坎脚	1.009	0.813
66	CA28431228	红旗老屋冲-苗田	红旗老屋冲	苗田	4.717	4.717
67	CA29431228	茅坪老屋-新田界	石桥	新田界	4.963	4.963
68	CA30431228	上周坪-后冲	周坪	后冲	2.629	2.629
69	CA32431228	管理所-边山湾	管理所	边山湾	3.091	3.091
70	CA33431228	中学-市场	市场	市场	2.643	2.643
71	CA35431228	三眼桥-四家组	三眼桥	四家组	0.407	0.407
72	CA37431228	庙现-王家	庙现	王家	1.368	1.368
73	CA38431228	三角坪-向家	通溪	向家	1.137	1.137
74	CA39431228	下湾-麻烟塘	鸡塘冲	熊家园	4.849	4.849
75	CA41431228	毛家坳-田家湾	毛家坳	田家湾	0.406	0.406
76	CA42431228	塔冲-牛家浪	塔冲	牛家浪	1.612	1.612
77	CA43431228	天星塘-井塘边	天星塘	井塘边	0.375	0.375
78	CA44431228	竹坪铺-黄米溪水库	黄米溪	黄米溪水库	2.587	2.587
79	CA46431228	路口-龙家院子	水库	龙家院子	2.38	2.38
80	CA47431228	王八井-白溪坪	白溪坪	白溪坪	1.884	1.884
81	CA48431228	国道-洞子口	沙湾	洞子口	0.359	0.359
82	CA49431228	台上桥头-台上	台上桥头	台上	0.63	0.63
83	CA50431228	桂竹园-易家园	桂竹园	易家园	2.19	2.19
84	CA51431228	阳禾田-竹冲	阳禾田	竹冲	1.082	1.082
85	CA52431228	拾担-塘边	拾担	塘边	1.948	1.948
86	CA53431228	冲口-老鼠田村部	冲口	老鼠田村部	3.335	3.335
87	CA54431228	米黄坡-老屋	米黄坡	老屋	1.865	1.865
88	CA55431228	肩屎垠-牛崽冲	瓮致溪	牛崽冲	4.17	4.17
89	CA57431228	竹溪冲-竹林组	竹溪冲	竹林组	2.116	2.116
90	CA58431228	冷水溪-杨禾冲	杨禾冲	杨禾冲	1.521	1.521
91	CA59431228	山长线	山庄	长田	2.46	2.46
92	CA61431228	矮布线	矮大坳	布口溪	3.576	3.576
93	CA62431228	小学路口-吴家坳	吴家	吴家坳	2.109	2.109
94	CA63431228	巴洲村	国道	巴洲	2.364	1.052
95	CA64431228	打碑岩水库-打碑岩水库	回湾丘	打碑岩水库	2.996	2.996
96	CA65431228	深坳-村部	村部	村部	3.48	2.68
97	CA69431228	坳头-油麻冲	曹家田	油麻冲	2.756	2.756
98	CA70431228	红老线	红旗	老屋冲	1.195	1.195

99	CA72431228	国养线	G320	养老院	0.473	0.473
100	CA73431228	大打线	大弯塘	打石冲	1.317	1.317
101	CA74431228	庙边-下温乐	下温乐	下温乐	1.255	1.144
102	CA75431228	白帅线	白水沟	帅子屋场	2.6	2.6
103	CA76431228	小白线	小洪桥	白吉冲	2.165	2.165
104	CA77431228	两大线	两叉路	大竹坪	0.586	0.586
105	CA78431228	沙溪坳-村部	桂竹冲	村部	3.973	3.973
106	CA82431228	桥边店-细冲口	桥边店	细冲口	2.065	2.065
107	CA83431228	关杨线	关昌屯	杨家坪	4.172	4.172
108	CA84431228	组老线	组坪	老屋巷	1.272	1.272
109	CA85431228	肖白线	肖家田村部	白岩山	2.562	2.562
110	CA86431228	麦大线	麦元村	大冲湾	1.048	1.048
111	CA87431228	向庙线	向家庄村部	庙冲	1.858	1.858
112	CA88431228	大明线	大坪头	明月坡	2.004	2.004
113	CA90431228	抱毛线	抱铜湾	毛家坳	0.998	0.998
114	CA91431228	炉宋线	炉村口	宋家坳	1.531	1.531
115	CA92431228	四猪线	四块田	猪曹冲	2.17	2.17
116	CA93431228	舒湾线	舒家院子	湾丘	2.898	2.898
117	CA94431228	桥晓线	晓坪桥头	下晓坪	1.282	1.282
118	CA95431228	小马线	晓坪	马坡	2.406	2.406
119	CA96431228	学堂垠-大水田	田边	大水田	2.039	2.039
120	CA97431228	岩麻线	岩背	麻油坡	1.797	1.797
121	CA98431228	杨贺线	杨贺	杨贺	1.069	1.069
122	CA99431228	茶界线	茶沙坡	界坡	2.397	2.397
123	CB01431228	库许线	库仓	许家坳	3.491	3.491
124	CB03431228	鸭沈线	鸭龙溪	沈家坪	1.244	1.244
125	CB07431228	金龙-坳上	金龙	坳上	1.083	1.083
126	CB08431228	田戏线	田家坳	戏厂界	4.402	4.402
127	CB11431228	大庙线	大门圆	庙山	0.41	0.41
128	CB12431228	老罗线	罗家湾	罗家湾	1.185	1.185
129	CB13431228	客杨线	客仁组	杨家湾	1.058	1.058
130	CB14431228	桥新线	桥边	新屋场	0.619	0.619
131	CB15431228	塘铺-向家湾	塘铺	向家湾	1.815	1.815
132	CB16431228	五里牌村	国道	村部	0.409	0.409
133	CB17431228	桥丁线	桥边	丁家浪	0.556	0.556

134	CB18431228	新桥线	新田界	桥边村	1.717	1.717
135	CB21431228	鸾田-板栗坳	鸾田	板栗坳	1.37	1.37
136	CB22431228	新屋村 2	新屋	组里	0.351	0.351
137	CB23431228	马垠线	垠田	垠田	1.211	0.749
138	CB25431228	下王线	下寨	王碧塘	1.795	1.795
139	CB27431228	龙中线	龙山坪	中堂坪	1.191	1.446
140	CB31431228	庙土线	庙溪口	土地冲	2.066	2.066
141	CB32431228	山木线	山脚	木垅	4.287	4.287
142	CB33431228	天大线	天心大湾	大田边	1.434	1.434
143	CB36431228	欧板线	欧家	板栗湾	2.008	2.008
144	CB37431228	连牌线	连家园农井	牌坊园	1.134	1.134
145	CB38431228	瓦禾线	瓦仓塘	禾公塘	2.035	2.035
146	CB39431228	黄马线	黄双坪	马脚岩	0.482	0.482
147	CB41431228	庄松线	庄上组	松林寨	0.534	0.534
148	CB42431228	山落线	山坡冲	落山溪	0.719	0.719
149	CB43431228	渡洪线	渡槽边	洪水冲	1.48	1.48
150	CB44431228	大叶溪口-白岩山	白岩山	白岩山	4.769	4.769
151	CB46431228	小洪江一庙边	小洪江	庙边	0.828	0.828
152	CB47431228	一里街村	一里街	一里街	0.642	0.455
153	CB48431228	曹电线	曹家田	电冲	1.966	1.966
154	CB49431228	麦龙线	龙冲龙	龙冲龙	1.152	1.152
155	CB51431228	楠菜线	楠木坪集镇	菜家冲	1.277	1.277
156	CB54431228	九大线	芷孔线 9 公里	大湾界	2.187	2.187
157	CB55431228	冷九线	九八冲	冷水铺上节街	0.863	0.863
158	CB56431228	田丫线	田螺冲	丫鸡坡	4.259	4.259
159	CB57431228	小园线	小溪	园艺场	0.658	0.658
160	CB60431228	罗斋线	罗洞	斋公坡	3.822	2.441
161	CB62431228	杨双线	杨华祖	双吉冲	0.448	0.448
162	CB64431228	水马线	水库坝上	马料溪	1.952	1.952
163	CB65431228	马塘冲-两口田两步湾	两口田两步湾	两口田两步湾	2.671	2.671
164	CB66431228	碧罗线	碧涌	罗岩江	1.913	1.913
165	CB70431228	下湾-麻烟塘	麻烟塘	麻烟塘	1.013	1.013
166	CC03431228	沙坪大桥一大屋场	沙坪大桥	大屋场	2.305	2.305
167	CC08431228	莫家溪-黄双溪	莫家溪	黄双溪	10.121	10.121

168	CC78431228	新塘界-公祖坪	新塘界	公祖坪	2.333	2.333
169	CD12431228	畅兴坳至高岩	畅兴坳	高岩	7.864	7.864
170	CD14431228	砖厂口至刘家	砖厂口	刘家	2.15	2.15
171	CD68431228	周家—沙板洞	沙板洞	沙板洞	4.043	4.043
172	CD92431228	荷包丘—棚家冲	荷包冲	彭家冲	4.491	4.491
173	CD93431228	千丘田-卧龙山	千丘田	卧龙山	0.327	0.327
174	CF18431228	青覃线	覃子溪	覃子溪	2.3	2.3
175	CF20431228	康兴线	康可洞	关口界	2.271	2.271
176	CT14431228	学校-学校	王公坡	学校	2.1	2.1
177	CT20431228	茶坪-茶坪	茶坪村部	茶坪	4.474	4.474
178	CT23431228	铁门村-铁门村	铁门村	铁门村	3.558	1.493
179	CT24431228	长畈沙-长畈沙	凉水井	长畈沙	2.837	2.837
180	CT25431228	柳木塘-柳木塘	石竹坪	柳木塘	7.178	6.389
181	CT27431228	岩两线	岩鹰洞	两头田狮子口	1.633	1.633
182	CT28431228	阳和田-电冲	镇冲	电冲	2.334	2.114
183	CT30431228	半木线	木田冲村坝边	木田冲村坝边	4.989	4.989
184	CT31431228	早青线	青松	青松	2.38	2.38
185	CT32431228	木田冲-青松	青松	青松	2.589	2.589
186	CT33431228	大白线	大门坳	白泡溪	1.184	1.184
187	CT34431228	沙岩塘-涧溪	坎脚	涧溪	2.723	2.723
188	CT35431228	炉坪-炉坪	张家浪	炉坪	5.638	5.901
189	CT38431228	牛高线	牛家湾	高冲	3.272	3.272
190	CT39431228	鸡公溪口-大坳脚	鸡公溪口	大坳脚	4.871	4.871
191	CT40431228	中小线	中柳村	小塘溪	4.696	5.35
192	CT42431228	大大线	大山村部	大枫坳	1.585	1.585
193	CT43431228	洛家井村部-真家圆	唐亲家	真家圆	2.177	2.14
194	CT44431228	中青线	中阳溪桥边	青竹溪许家	3.439	3.439
195	CT45431228	中白线	中阳溪桥头	白溪坪	1.527	1.526
196	CT46431228	古田线	古竹村	田坪村	2.083	1.77
197	CT48431228	两口田村-龙孔溪	龙孔溪	龙孔溪	3.449	3.449
198	CT50431228	龙十线	十里	十里	1.346	1.346
199	CT51431228	牛崽冲-三门坡	牛崽冲	三门坡	1.537	1.537
200	CT52431228	荒田坳-荒田坳	牛丫溪	荒田坳	4.954	4.954
201	CT53431228	黄梨坳-杨家院子	黄梨坳	杨家院子	4.55	4.55

202	CT54431228	陈白线	陈家坳	白马铺	2.001	2.001
203	CT55431228	石小线	石板溪	小拱桥	2.619	2.619
204	CT58431228	大界线	古坡冲大沙湾	禾梨坳村界坡	2.493	1.397
205	CT60431228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	富家团大衣坪	高速公路	2.654	2.654
206	CT62431228	沙板线	沙田冲	板桥边	1.836	1.388
207	CT63431228	胡望线	胡家龙坝上	望城坡	2.38	2.598
208	CT65431228	兰冬线	兰水	冬瓜坡	3.569	3.569
209	CT66431228	叉碧线	叉口坳	碧涌集镇	3.51	3.51
210	CT69431228	场庆线	场口	庆湾煤矿	2.998	2.998
211	CT70431228	桃林线	桐木元村桃花坪	柑子坪林管殿	3.337	4.793
212	CT71431228	小电线	小园	电冲	2.258	2.258
213	CT72431228	灵张线	灵岩坡	张古塘	2.828	2.828
214	CT75431228	红茶线	红光	茶山	2.263	2.263
215	CT79431228	庵红线	庵堂前	红利冲	3.106	3.106
216	CT81431228	天地线	天星塘	地婆溪	3.478	3.478
217	CTH3431228	胡望线	胡家龙坝上	望城坡	1.076	1.076
218	CZ01431228	四皂线	四方园	皂角渡	1.811	1.811
219	CZ02431228	五贺线	五里牌	贺家田	1.577	1.577
220	CZ05431228	办向线	办公室	向家畈	4.392	4.392
221	CZ09431228	国道-三里桥	国道	三里桥村	1.949	1.949
222	CZ11431228	倒马线	村部	马兰冲	2.152	1.969
223	CZ12431228	毛岔线	毛家坳	岔冲	3.215	3.215
224	CZ13431228	水甘线	水宽	甘塘坪	3.729	3.729
225	CZ16431228	小枫线	小渔溪	枫木坪	4.408	4.408
226	CZ20431228	抱盐线	抱家冲	盐岁冲	0.896	0.896
227	CZ23431228	早子山连云山-岩坳	连云山	岩坳	1.525	1.525
228	CZ24431228	村草线	村部	草鞋坳	3.904	3.904
229	CZ25431228	古左线	古坡冲村	左家湾	2.214	2.214
230	CZ33431228	路口-路口	路口1	路口	3.332	3.332
231	CZ40431228	国洞线	国道	洞子口	2.064	2.064
232	CZ41431228	铜罗丘-村部	杨子垅	村部	1.719	1.719
233	CZ43431228	陡山村部-陡山村部	三里村	陡山村部	5.246	5.246
234	CZ46431228	新一线	新店坪	一里街	1.399	1.399
235	CZ48431228	羊场-羊场	头跑老	羊场	2.115	2.115

236	CZ50431228	青山口-苦利冲	青山口	苦利冲	3.66	2.821
237	CZ53431228	下普线	下把关口	普溪	0.914	0.914
238	CZ54431228	梓形线	梓木村脚	蛇形	1.289	2.065
239	CZ55431228	杨钟线	杨家院子	钟家屋场院	1.437	1.437
240	CZ61431228	凉三线	三门坡组	三门坡	2.542	2.542
241	CZ63431228	沈家坪村五组-宝龙山	沈家坪村五组	宝龙山	2.476	2.476
242	CZ65431228	增电线	增路冲	电冲	3.073	3.073
243	CZ68431228	集汪线	集镇口	汪碧山	4.683	5.119
244	CZ71431228	大茂线	大垅	茂山村	7.074	7.074
245	CZ73431228	大唐线	大坪头村部	唐家冲	1.203	1.203
246	CZ74431228	羊老线	羊楼坡	老井冲	1.26	1.26
247	CZ75431228	蛇婆线	蛇尾冲	婆田	2.605	2.605
248	CZ77431228	水宽市场-柘冲	柘莲	柘冲	4.553	4.553
249	CZ78431228	龙方线	龙降	方田	3.039	3.039
250	CZ79431228	茶石线	茶山溪	石桥	3.649	3.649
251	CZ81431228	梨下线	梨溪口桥头	下洞溪	2.633	2.633
252	CZ82431228	谢和线	谢把溪	和木坳	1.96	1.96
253	CZ84431228	蛇白线	蛇尾冲口	白虎山	0.609	0.609
254	CZ86431228	打张线	打谷冲	张家浪	0.651	0.651
255	CZ87431228	学水线	学塘坪	水口山	4.135	4.135
256	CZ90431228	打岩坡-十万坪	村部	十万坪	1.227	1.227
257	CZ93431228	半路-半路	天心塘	半路	4.684	4.684
258	CZ94431228	拉井线	拉溪坑口	井坎上	2.881	2.881
259	CZ98431228	车小线	牛牯坪车站	小古坪	2.216	2.216
260	C436431228	西晃山组-风力发电厂道路				2.107
261	C438431228	路冲垅-铜鼓寨(段4)				0.346
262	C439431228	路冲垅-铜鼓寨(段2)				1.185
263	C43A431228	320国道涵洞-孙家冲				2.726
264	C43B431228	蒿菜坳-黄泥田				1.458
265	C43C431228	村部-西晃山				2.754
266	C43D431228	猫仔垅-相公溪				1.488
267	C43E431228	路冲垅-铜鼓寨				1.411
268	C43F431228	彭家院子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 背后				0.623
269	C43G431228	五组-报木溪				1.544

270	C43H431228	老集镇路口-马塘				11.369
271	C43I431228	杨家村-高速路桥下				0.787
272	C43J431228	李家门口-塘坎上				0.358
273	C43K431228	岩门坳-桃子坡				1.012
274	C43L431228	庆湾煤矿-王炳坳				5.227
275	C43M431228	跳岩桥-花山寨农家乐				0.465
276	C43N431228	丁家垠-李家门口				1.192
277	C43O431228	新屋组-大坝				1.59
278	C43P431228	塘头水库边-高速公路洞子口				1.51
279	C43Q431228	老集镇路口-马塘				4.591
280	C43R431228	塘坎上-玖鸿柑橘基地				0.558
281	C43S431228	黄家畈-丁家坪				6.441
282	C43T431228	丁家坪-岩山				3.585
283	C43U431228	陆坳田-丰箱口				1.578
284	C43V431228	大坪至阳和溪				2.823
285	C43W431228	白马铺村道-何家冲				2.42
286	C43Y431228	肖公溪-五一坝				2.073
287	C43Z431228	竹子坪-步路田				5.369
288	C441431228	芒冲坳组胆坳-安塘垅				2.433
289	C442431228	杨家路口-塘冲				2.224
290	C443431228	牛坪六组-长畈沙				3.372
291	C444431228	拱桥边-败泥冲				1.384
292	C445431228	社排线				4.814
293	C446431228	楠木溪-奎塘溪				2.371
294	C447431228	黄家垅-团木溪村部				0.738
295	C448431228	青树岭-大山冲				2.166
296	C449431228	过水田至和闪田				2.334
297	C44A431228	细村线				2.857
298	C44D431228	皂角坪-桐木江				1.462
299	C44E431228	洪溪-王甲山				1.105
300	C44F431228	火烧店至三元冲				1.004
301	C44O431228	土桥集镇-杨柳冲组(第二段)				1.751
302	C44P431228	楼池-板栗湾水库				1.605
303	C44Q431228	村部-陈家台肖记塘两组				1.485

304	C44R431228	下艾头-钟鼓岩				4.132
305	C44S431228	梅冲-玲容蓝莓种植基地				2.391
306	C44T431228	上桃溪-王耳冲				2.307
307	C44U431228	县道桐油坡-上桃溪				3.431
308	C44W431228001	场上-庆湾煤矿				2.795
309	C44X431228001	换石线				3.694
310	C44Z431228001	电站至马颈坳				1.699
311	C450431228001	新凉亭-曹家田				3.665
312	C452431228001	艾头坪桥头洞子-顶溪坑				0.767
313	C453431228001	龙方线				3.202
314	C454431228001	杨家界-梅冲				0.539
315	C455431228001	大湾-大石坑				3.496
316	C456431228001	两江口-中心				2.824
317	C457431228001	湾里-坳田				2.063
318	C458431228001	冷山坡油库-枫木山				2.263
319	C459431228001	钟家塘-四大坪				3.285
320	C45A431228001	村部至罗维田				1.986
321	C45B431228001	向家园村部-往冲				1.949
322	C45C431228001	响水塘-洪溪				3.42
323	C45D431228001	小木屋-小白岩				3.564
324	C45E431228002	五郎江-罗旧铁路桥下				2.463
325	C45G431228001	小塘溪-白岩洞				1.912
326	C45H431228001	园艺场-大山冲				3.219
327	C45L431228001	马路冲-岩禾塘				1.726
328	C45N431228001	塘坝边-店塘坪				2.775
329	C45O431228001	杨公庙市场-西米冲				3.535
330	C45P431228001	坎双线				2.206
331	C45Q431228001	庙边湾-山腰坡				2.577
332	C45R431228001	罗家田-牛轭溪				1.741
333	C45S431228001	罗衣冲-巽公坡水库坝上				2.472
334	C45U431228001	半坡田-尖坡				2.124
335	C45V431228001	楠木溪-下楠				0.581
336	C45W431228001	村部-落泥田				2.953
337	C45X431228001	尧头洲-网塘				1.794

338	C45Z431228001	王西坪-刘田				2.889
339	C461431228001	张家浪-祖坪				1.421
340	C462431228	长泥坪电站大坝—上艾头				1.872
341	C46343122	县道-板栗湾水库				0.515
342	C464431228	土桥集镇-杨柳冲组（第一段）				0.633
343	C465431228	东冲-楼池				1.315
344	C466431228	菜田至大湾脚				1.905
345	C467431228	塘冲-大坪				1.637
346	C468431228	长回线				1.829
347	C46A431228	村部下来路口—巽公坡水库坝上				2.007
348	C46B431228	两叉路-杨家将油业基地				0.79
349	C46C431228	两叉路-杨家将油业基地				1.078
350	C46D431228	G320 烂拱桥-岩禾塘				0.931
351	C46E431228	庙边湾—山腰坡				2.13
352	C46G431228	枫木坪水库大坝-张家院子				1.465
353	C46I431228	枫木坪水库大坝左边-张家院子				1.413
354	C46J431228	村部-老屋组				0.514
355	C46K431228	楠竹湾-三里大溪大坝				0.654
356	C46L431228	双溪冲-甜茶基地				3.684
357	C46M431228	张家界-芷江隐溪				5.645
358	C46O431228	河口-向家院子				2.049
359	C46P431228	火麻坪-台板丘				0.986
360	C46Q431228	电站—罗家塘				1.517
361	C46R431228	分水坳-马颈坳				4.251
362	C46S431228	坝边-梅家冲				6.767
363	C46T431228	陈屋线				1.698
364	C46U431228	320 国道-苗溪村部				8.169
365	C46V431228	蛇垠-中棚				2.938
366	C46W431228	大明线				5.909
367	CZA1431228	桃林线				1.135
368	CZA2431228	禾塘坳-刘家浪				1.312

657.338 903.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三、服务方案

附件 7：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
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
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
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
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单独提供一份在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单独提供一份在开标现场查验。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附件 7：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0-1 提供。

投标人请提前自行准备一式贰份，盖上公章，评标现场递交。

不得装入投标文件中，填写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请提前自行准备一式贰份，盖上公章，评标现场递交。

不得装入投标文件中，填写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